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4.6.10 特教推行委員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113 年 7 月 1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33077745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 (五)114 年 3 月 2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49535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

因應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學習需求，提供多元、開放、彈性的教育機會，協助資賦優異學生之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以發展其資優潛能，達適性發展的目標。

三、申請種類：

-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 (四)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四、評量科目：

- (一)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加速：
 - 國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 高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 (二)全部學科跳級：
 - 國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 高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及社會或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五、申請資格：

- (一)免修課程：
 - 1. 具備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 2.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二)部分學科加速、部分學科跳級：
 - 1. 具備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 2. 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三)全部學科加速：
 - 1. 具備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 2. 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四)全部學科跳級：

1. 具備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前一學期(或學年)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備註：國七上或高一上學生申請學年學業成績證明，請洽前一教育階段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其餘年段學生申請學期或學年學業成績證明，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六、申請時間：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第一學期於9月10日前，或第二學期於2月25日前提出申請。

七、申請地點：

本校輔導處特教組。

八、申請方式：

- (一)於上述時間內親自至現場辦理報名並繳交相關資料，逾時不候。
- (二)因每項申請資格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之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如下：
 1. 申請資格：學生須返回受理單位參加至少一學期之定期評量並取得相關成績證明，以符合申請資格規定。
 2. 受理單位：參與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學籍隸屬學校者，由設籍學校為受理單位；學籍隸屬教育局者，委由教育局指定之學校為受理單位。

九、鑑定程序：

- (一)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習領域(科目)及學生意願向學校推薦，學生依學校申請時間向學校提出申請。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並由學校端檢附評量結果函報臺北市教育局及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
- (二)欲申請免修課程學生，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均可申請；新學年度如欲繼續免修者，須重新提出申請。
- (三)欲申請全部學科跳級學生，為不影響參加會考或學測之權益，最遲需於國八或高二上學期9/15以前提出申請全部學科加速/跳級通過，則調整其學籍。
- (四)學校端於9月30日、3月15日之前，檢附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鑑定資料及個別輔導計畫函報北市教育局備查。
- (五)學校端於9月30日、3月15日之前，檢附部分學科跳級鑑定資料及個別輔導計畫，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北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六)學校端於10月30日、1月31日、4月15日或7月15日之前，檢附全部學科跳級者鑑定資料及個別輔導計畫函報北市教育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北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高中當學年度(欲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以升學大專院校者)至

遲報局審議期限為 10 月 31 日；國中當學年度(欲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以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者)至遲報局審議期限為 1 月 31 日。

- (七)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前項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局審議相關事宜。
- (八)學校端組成評量小組召開評量會議，審議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評量作業；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同時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評量小組成員，並由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進行能力評估。

十、申請應備資料：

申請學生應備妥下列資料，逕行繳交報名處：

- (一)申請表及觀察推薦表(如附件 1、附件 2)：以正楷填寫報名表。教師觀察紀錄--由推薦(或任課)教師填寫；家長觀察紀錄--由家長填寫；社會適應評量--由推薦(或導師、任課、輔導)教師填寫；特殊表現紀錄--由學生自填；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等填寫。
- (二)學習計畫(如附件 3)：說明學生於免修、加速，或準備跳級期間之學習計畫(含學習科目、學習目標、學習方式、上課地點、學習課程調整、家庭支持等)。
- (三)資優資格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檢附通過鑑輔會鑑定之資優資格證明(鑑定文號佐證資料)或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相關資料。
- (四)學習領域(科目)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習領域(科目)歷次學期成績資料。
- (五)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參加學校自選或自編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資料。
- (六)特殊表現紀錄：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之競賽或展覽活動獎狀，或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該學科研習證書，或該學科獨立研究成果暨刊載於學術性刊物佐證資料。

以上報名表格可由本校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十一、校內鑑定流程：

(一)初審：

1. 由本校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進行資格審查。【未具資優資格者，須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鑑定評量：

(1)免修課程：

A. 評量方式：

成就測驗（命題範圍以申請之該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或學年教材為原則）。

高中英文成就測驗採計托福、多益、雅思與全民英檢測驗四種類型，各類測驗依年級別免修標準分數如下表，校內不再另行辦理英文免修鑑定考試。

高中英文成就測驗各年級通過標準

測驗及通過 標準 年級	TOEFL-iBT	TOEIC	IELTS	全民 英檢	全民英檢				
					級數	聽 力	閱 讀	寫 作	口 說

高一英文	80	L&R: 815 S:7 W:8	6.0	通過 高級	中級	110	110	90	90
					中高級	90	90	80	80
高二英文	92	L&R: 880 S:8 W:9	6.5	通過 高級	中高級	100	100	90	90
高三英文	100	L&R: 915 S:8 W:9	7.0	通過 高級	中高級	110	110	95	95
註 1：TOEIC 測驗及全民英檢之每一項目，皆須達到表列標準。 註 2：以上標準化測驗採計時間為發證後 3 年內。									

B. 通過標準：

a. 高中成就測驗通過標準：由本校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訂定。

b. 國中成就測驗通過標準：90分。

(2)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部分學科跳級：

A. 評量方式：

成就測驗由該學習領域(科目)評量小組命題。

B. 通過標準：

參加由本校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該學習領域(科目)評量小組訂定之通過標準(含)以上。

(3)全部學科跳級：

A. 評量方式：

a. 成就測驗：參加高一個年級定期考查。

b.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由相關教師（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推薦函，證明學生社會適應行為與適齡學生相當。

c. 個別智力測驗(高中階段智能評量可以綜合性向測驗取代)。

B. 通過標準：

國中：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學習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高中：智能評量或綜合性向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學習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成績皆達高一年級平均數或前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複審：

由本校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進行甄選審查，提校內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報請鑑輔會審議及教育局核定。

(三)鑑定結果通知：

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審查結果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個別通知考生及相關教師。

(四)注意事項：

1.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3. 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4. 參加全民英檢、IELTS、TOEIC 及托福電腦化測驗(TOEFL)需自行留意測驗時程，自費辦理報名(申請高中英文免修應備)。

十二、學習輔導：

(一)免修課程：

1. 專長學習領域(科目)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課程時段免修該課程。
2.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3. 可利用該科課程免修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原任課教師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4. 出缺席管理：

(1)自學地點為圖書館，每次自學前需將免修日誌簽到紀錄交由圖書館櫃檯教師簽名。

(2)旁聽：

- a. 學生需選定學科指導教師，取得欲旁聽班級之任課教師同意後（不限該科），始可至班上旁聽。該授課教師亦需督促該生學習計畫的執行，並於每次定期考查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 b. 試聽期兩週，如確定旁聽，則必須以週為單位訂出固定旁聽之時間節次，並於前一週事先告知任課教師。
- c. 參加旁聽之試卷測驗結果，僅供了解學習成果之用不列入學期成績。
- d. 每節旁聽結束須將免修日誌簽到紀錄交由任課教師簽名，若逢旁聽班級考試，可考慮參加應試或返回圖書館自學。

(3)不論於圖書館自學或至班級旁聽，均須將簽到表交由原班副班長登錄每日出缺席狀況。

(二)部分學科加速：

1.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2.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研議擬訂個別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須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3. 學校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個別輔導計畫。
4. 加速完成之學習領域(科目)學習結果評定，可參加高一個年級該科定期考查及期末考，或參加由該學習領域(科目)評量小組訂定之考試，不需參加原班定期考查。

(三)全部學科加速：

1.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2.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研議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加速之全部科目，重編學習進度，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須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3. 學校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個別輔導計畫。
4. 加速完成之學習領域(科目)學習結果評定，可參加高一個年級該科定期考查及期末考，或參加由該學習領域(科目)評量小組訂定之考試，不需參加原班定期考查。

(四)部分學科跳級：

1. 專長學習領域(科目)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2.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研議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須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3. 學校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4. 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之學習結果評定，可參加高一個年級該學習領域(科目)定期考查及期末考，或參加由該學習領域(科目)評量小組訂定之考試，不需參加原班定期考查。
5.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個別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五)全部學科跳級：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跳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六)實驗教育之資優學生：

1. 參與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由家長會同受理單位相關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加強學生自學及學習輔導。受理單位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定期評量學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學習輔導計畫。
2. 參與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由家長會同學生所屬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之相關人員，並由受理單位提供諮詢及指導，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加強學生自學及學習輔導。前開團體及機構之相關人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協同受理單位定期評量學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學習輔導計畫。

十三、追蹤評量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免修課程：

1. 定期考查成績：學生需參加原班定期考查，並以該次考查成績登錄。
2. 平時成績：原任課教師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結果，平時成績由原任課教師依學生自學表現予以評定。
3. 學期結束前，由本校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委員會開會檢討，依免修期間學習表現，決定是否可於下一個學期繼續免修，如經評定不適合繼續實施該方案者，下一個學期則回原班繼續課程。

(二)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

1. 定期考查成績：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鑑定評量結果位階）給予成績，評量小組並可視學生加速情形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2. 平時成績：於原班學習者由原任課教師評定；自學輔導者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申請資格位階）登錄成績，評量小組並可視學生加速情形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3. 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由本校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委員會開會檢討，如經評定不適合繼續實施該方案者，下一個學期則回原班繼續課程。

(三)部分學科跳級：

1. 定期考查成績：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鑑定評量結果位階）給予成績，評量小組並可視學生加速情形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
2. 平時成績：於原班學習之學習領域(科目)由原任課教師評定；跳級學習之學習領域(科目)由高一個年級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3. 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由本校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委員會開會檢討，如經評定不適合繼續實施該方案者，下一個學期則回原班繼續課程。
4. 部分學科跳級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者，其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
 - (1)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校時，則提早選修學習領域(科目)之成績以其修習成績為其成績。
 - (2)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非同一校時，則其提早選修學習領域(科目)之成績由其升學之學校評量小組自訂之。

(四)全部學科跳級：

1. 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2. 成績計算依該生就學年級實際修習成績計算。

十四、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或臺北市教育局補助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或專案報臺北市教育局申請補助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 (三)為鼓勵縮短修業年限審查通過學生選修大學課程或利用國際線上課程學習，依規定得函報教

育局申請專案補助，項目如下：

1. 大學學分費：依學習需求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全額補助學分費，受補助學生該科成績須達 B- 或七十分以上。
 2. 指導教師鐘點費：學生利用免修空堂進行國際線上課程學習(如：國際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國外進階預修課程 Advanced Placement、國際學士文憑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得委請校內教師從旁指導，核實申請指導教師鐘點費補助。
- 十五、**本計畫經本校特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____學年度大直高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身分別	☐ 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 ☐ 一般學生(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家長姓名		通訊方式	電話：						
				地址或電子郵件：						
	申請方式			學習領域/科目			年級/學期			
	☐ 免修課程									
	☐ 部分學科加速 ☐ 全部學科加速									
	☐ 部分學科跳級 ☐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貳、申請資格	一、資優資格證明	鑑輔會鑑定文號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				填寫人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PR97	☐ 是 ☐ 否				
						☐ 是 ☐ 否				
	二、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科目)	年級/學期	成績	年級排名或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評量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 是 ☐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填寫。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 是 ☐ 否			

臺北市____學年度____(校名)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80 被推薦者：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 稱		與被推薦者 關 係	
	姓 名 (簽 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__學年度__(校名)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個別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家居生活情形：		
2.自主學習狀況：		
3.親子互動情形：		
4.家長管教態度：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學習計畫			
短期教育計畫【各科須分別填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 目		填寫人	日期： 年 月 日
		學習輔導者	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方式	☐ 自主學習 ☐ 線上學習（選用線上資源：_____） ☐ 教師指導 ☐ 其它（請說明：_____）		
每 週 學習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學習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評量方式	☐ 書面報告 ☐ 作業單 ☐ 作品檔案 ☐ 實作表現 ☐ 試題測驗 ☐ 口頭發表 ☐ 其他：_____		
備 註			

學生
簽名

法定代理
人(父母
或監護
人)簽名

導師
簽名

承辦人
核章

處室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年限實施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學習輔導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含學習計畫執行檢核）		
二、社會適應情形 （含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 etc.）		
三、總評及建議 （含縮修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應否續申請縮修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學生	法定代理	導師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簽名	人(父母	簽名	核章	核章	核章
	或監護				
	人)簽名				